



# 储蓄国债票面利率再降，被部分银行定存利率赶超 投10万少2千利息 国债渐“势弱”

□本报记者  
李佳琪 文/摄

今年首两期储蓄国债于本月10日起发售，与去年最后两期储蓄国债相比，此次发售的两期国债产品利率均出现下降。记者了解到，去年全年储蓄国债共发售了7次，其中有三次出现利率下调情况，国债利率走势持续下行。另一面，哈市银行加大揽储力度，上调部分期限定存利率，致使定存利率“齐肩”甚至是高于同期限的储蓄国债产品。近年来，储蓄国债优势逐渐减弱，银行储蓄、理财产品“花样翻新”，让一些“国债粉”出走。

## 储蓄国债利率持续下降 10万元投5年少得2千多利息

本月10日，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储蓄国债(凭证式)正式发售，数据显示，两期国债产品最大发行总额300亿元。其中，第一期期限3年，票面年利率3%，最大发行额150亿元；第二期期限5年，票面年利率3.12%，最大发行额150亿元。

不少投资者发现，此次发行的储蓄国债产品与去年最后一次发行的产品相比，两期产品利率均有所下调。记者查询看到，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9日发行的储蓄国债产品中，3年期产品票面年利率3.05%，5年期为3.22%，与此次发行产品相比，分别高出0.05、0.1个百分点。

储蓄国债利率下调已不是首次。从去年3月份首两期储蓄国债发售开始，去年共发行过7次储蓄国债，其中有3次出现产品利率下调的情况。而此次为近一年时间里的第4次利率下调。以投资10万元购买5年期储蓄国债产品为例，2021年年末投资将比现在投资多得2千多元利息。

## 定存“逆行” 多家银行上调定存利率

“可以考虑下一年期的定期存款，最近利率有上调，现在存挺合适的。”在道里区爱建路一家商业银行网点内，工作人员正在向客户介绍存款类产品。据该工作人员介绍，最近银行对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调整，由过去的2.2%上调至2.5%。“存款保本保息，最近很受一些稳健类客户欢迎。”



一位市民正在银行网点窗口咨询一年期定存利率。

记者走访了解到，上调定期存款利率的银行并非只有一家。记者从南岗区红军街上的两家国有银行了解到，日前，该行对2年、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调整，其中，2年定存利率由过去的2.15%上调至2.4%，3年定存利率由2.6%上调至3%。在南岗区另外一家国有银行内，该行将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率由原来的1.45%提高到了1.5%，3年的定期存款利息提高到了3.045%。

“现在部分银行定存利率赶超储蓄国债产品，都是稳健类投资，我更倾向于将钱投向利息更多的地方。”相较于储蓄国债，一些投资者更倾向于存款。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与同期限储蓄国债产品利率相比，目前部分银行定存利率“齐肩”或赶超储蓄国债。如某城商行3年期、5年期定存利率均为3.5%，分别高于今年首两期储蓄国债利率0.5个百分点、0.38个百分点。

## 银行“稳健产品”增多 国债优势渐弱

对于银行近段时间对部分期限定存利率进行上调，专家认为，银行在第一季度通过上调定存利率来吸收存款，一方面意在“开门红”，缓解全年压力。另一方面，为全年贷款额度提前谋划。

近年来，虽然各类投资产品进入“低利率”周期，但银行在投资产品的设计上不断“推陈出新”，如大额存单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“稳健产品”，让储蓄国债产品渐渐失去优势。也有投资者认为，虽然储蓄国债产品利率优势不再明显，但其稳健性要高于银行存款。另外，与定期存款相比，电子式储蓄国债更加“灵活”，可利用每年支付的利息进行再投资。对此，理财专家认为，在银行存款保险制度下，投资者可寻求收益更好的产品进行投资。

# 经营贷换房贷 不是“馅饼”是陷阱 省银保监局：警惕转贷风险，理性提前还贷

□李晨晖 本报记者 周辰

近期，新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与历史住房按揭贷款存在利差，不法分子以帮助“提前还贷”“转贷降息”为名，诱导金融消费者用经营贷、消费贷结清房贷，违规办理转贷业务。黑龙江银保监局提示广大消费者要统筹考虑多方因素，理性选择提前还贷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违规转贷存在 高额费用、信用违约等多重风险

不法中介提供的“转贷”服务，一般会巧立收费项目，收取高额中介费、服务费，消费者“转贷”后综合成本可能高于住房按揭贷款息费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银行贷款合同约定，经营贷资金不得违规用于购房、结

清房款。消费者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，按照合同约定，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，如消费者无法及时还清，个人征信将受到影响。不法中介通过提供各项证件材料，甚至伪造经营资料等方式，“帮助”消费者以欺骗手段获取银行贷款，涉嫌骗贷，消费者等人员将面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。不法中介进行“转贷”操作时，通常会向消费者索要身份证、银行

账户、家庭成员及住址、财产情况等敏感信息，存在非法使用、向他人泄露、出售个人信息牟利等风险。

## 理性提前还贷 警惕还贷“陷阱”

黑龙江银保监局提示广大消费者，要保持清醒头脑，做好资金长期规划，综合

考虑剩余还款年限、贷款余额、房贷利率等因素，合理评判个人及家庭资产负债情况，理性做出还贷决定。

消费者确需提前还贷的，应通过正规渠道依法还贷，遵守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，切勿盲目跟风，“转贷”还款。办理提前还贷相关事宜时，不要随意向非银行机构透漏身份证件、银行账号、财产情况等个人信息，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。